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電話：02-2393-7231轉527

傳真：02-2395-2075

電子信箱

：jeff16886520@ms2.food.gov.tw

承辦人：簡鈺倫技士

6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儲字第103109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釋示非營利幼兒園及各私立幼兒園得否納入「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之撥售對象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103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957號函辦理，並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20日北教幼字第1031129784號函。

二、案經參酌貴部意見，考量「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簡稱友善園）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優先收托不利條件之幼兒（低收入戶子女等），為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重要政策，同意將友善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之撥售對象，申購數量比照與國中、小學共廚共食之幼兒園幼童，每人每餐消費糙、白米最高70公克，並自103年9月20日起受理食米申購事宜，請轉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本案非營利幼兒園申購食米期間、價格、包裝、付款及應辦理事項等事宜，請依「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揭作業要點全文及相關附件，請至本署網站/農

裝

訂

線



糧法規/行政規則/糧食儲運類/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
下載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148)

正本：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103/08/26
15:44:40

裝

訂

